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日以书面送达以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超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赵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年8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刘朝晨先生递交的辞职文件，刘朝晨先

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刘朝晨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智慧出行等产业基金募资和投资业务的负责人职务。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汪超涌先生提名赵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丽女士具备《公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和《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提请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赵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告编号：2018-061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